# 关于2025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的公告

 按照《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枣庄市发展改革委 枣庄市公安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25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枣交字〔2025〕42号）要求，为做好我区2025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及实施期限**

**（一）补贴范围**

**1.报废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申请资金：**

（1）国四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货车；

（2）持有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车辆注销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2.报废更新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申请资金：**

（1）报废车辆应当符合前述1.中报废车辆要求；

（2）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其中，新能源车辆应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3）新购置车辆与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一致。

**3.新购置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申请资金：**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须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29912）相关要求，并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且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报废更新车辆要求均为枣庄市号牌，自2025年7月9日起，从枣庄市之外转入的车辆不纳入本次报废更新补贴范围内。

**（二）补贴标准**

对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报废并更新购置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提前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标准（见附件1）。已获得中央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车辆，不纳入本次补贴范围。

**（三）实施期限**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及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时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报废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开具日期、新购置货车《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和《道路运输证》发放日期均应在政策实施期内），2025年12月31日后停止接收申请资料，审核时间最晚截止到2026年1月15日。

**二、申请补贴需提供的资料**

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营运货车所有人应当在政策实施期内向台儿庄区交通运输局101室提出申请，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以及复印件，并填报《山东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附件2，提供纸质一式四份）、《台儿庄区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资料初审确认表》（附件3，提供纸质一式二份）并提交电子版发至工作邮箱，原则上按“一车一档”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1.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补贴资金的，提交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车辆注销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如委托办理的还需递交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2.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提交报废车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新购置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如委托办理的还需递交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3.申请新购置车辆补贴资金的，提交《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如委托办理的还需递交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4.提交以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为开户名的银行卡扫描件，开户银行和卡号信息必须清晰易辨识。

以上申请资料均应清晰完整，复印件要求申请人签字，申请的运输企业应加盖企业公章。

**三、申报补贴地点及咨询电话**

1.申报地点：台儿庄区文化路3199号（台儿庄区交通运输局101室）;

2.咨询电话：0632-8128155、8128150

3.工作时间：上午：8:30-11:50；下午：13:30-17:00;

4.工作邮箱：zztzqygs@163.com。

附件：1.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2.山东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3.台儿庄区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资料初审确认表

台儿庄区交通运输局

2025年7月22日



